

#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农股份”）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1号）文件批准，冠农股份于2014年6月17日非公开发行30,321,0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34,499,987.32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034,999.62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422,464,987.70元。另扣除审计、评估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5,69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6,774,987.7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说明。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